

# 三國志集解

一  
壹

〔晉〕陳壽 撰  
〔南朝宋〕裴松之 注  
盧弼 集解  
錢劍夫 整理

# 三國志集解

〔晉〕陳壽 撰  
〔南朝宋〕裴松之 注  
盧弼 集解  
錢劍夫 整理

壹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三國志集解/(晋)陳壽撰;(南朝宋)裴松之注;  
盧弼集解;錢劍夫整理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 
2009.6

ISBN 978 - 7 - 5325 - 5081 - 4

I. 三... II. ①陳... ②裴... ③盧... ④錢... III. ①中國—  
古代史—三國時代—紀傳體②三國志—研究 IV. K236.0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148507 號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## 三國志集解

(全八冊)

[晋]陳壽 撰 [南朝宋]裴松之 注

盧弼集解 錢劍夫整理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  
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 E-mail: [gujl@guji.com.cn](mailto:gujl@guji.com.cn)

(3) 易文網網址: [www.ewen.cc](http://www.ewen.cc)

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117.625 插頁 40 字數 3,500,000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-1,30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5081 - 4

K · 1160 定價: 480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系 66511611

整理者 錢劍夫

執行編輯 吕健

責任編輯 鄭明寶

郭子建 徐樂帥

美術編輯 嚴克勤

技術編輯 富強

## 出版說明

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，資料宏富，考訂詳贍，很有參考價值。商務印書館曾排版付型，後因抗戰而擱淺，一九五七年始由北京古籍出版社以原紙型印行。然印數不多，且未斷句，於讀者殊多不便。賴錢劍夫先生標點整理，庶幾完備明晰，曉暢易讀。後又幾經蹉跎，終至今日出版，而錢先生業已作古。此次出版，我們對原書的版式作了較大的改動。我們將陳壽志文分段，盧弼集解改以小注形式集中排於段後，而在原處標以注碼。裴注位置不變，改為楷體，低一格排。錢先生的標點某些地方與今天通行的有所不同，如今天使用逗號或冒號處，錢先生常用頓號，現均按通行規則處理。原稿僅在錯訛字符旁標以正字，現按古籍整理通行規則，將錯訛之字排作小字，加圓括號，改正之字在下，加方括號。另外，原書排版付型後盧弼又拾遺補缺，累積成帙，凡四百八十條，因無法改版，只得作為《集解補》二卷刊附於書後。現據盧弼原意分別增補于有關正文中，以便讀者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  
二〇〇九年八月

## 前言

一

三國志集解六十五卷，盧弼撰。弼字慎之，湖北沔陽人。幼習舉業，曾食廩餼。及長，屢游日本，卒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。清末應學部試，分吏部，轉民政部。東三省總督徐世昌、黑龍江巡撫周少朴，先後奏調入幕，並曾參加中俄勘界事宜。民國以後，歷任國務院及銓敘局秘書、平政院評事、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。棄官以後，寓居天津，始勤於著述。所著三國志集解，窮數十年精力乃成。所引書目，除常見的經、史、子、集與各家注說以外，共達百四十種。而其所刊慎始基齊叢書，嘉惠士林，在清末時已爲人所推重。

據其自編年譜，盧氏生於清光緒二年丙子閏五月二十八日，則爲公元一八七六年。年譜終於一九五八年，時年八十有三。但一九六三年尚有慎園啓事，則其卒年當近九十。成書之年，據其自序，約在六十左右。此後三十年，蓋即息影津門，以寓公終老。其它著述尚多，並有法律方面的幾種譯著，是否曾經出版，則不詳。

二

此書既名「集解」，故皆錄舊說，惟亦間下己意。據盧氏覆胡玉縉書：「某年得曹錫齡舊藏何義門

評校馮夢禎刊本國志，朱書細字，工整異常，校訂精審，多義門讀書記所無。獲此珍籍，草創權輿。官私宋、元刊本而外，兼錄諸家校本。有楊惺吾師舊藏批本二部，不知誰氏手筆，擇尤甄錄，冠以「或曰」；雖云存疑，實不掠美。又有顧千里校本、盧抱經校本、李越縵校本、朱邦衡校本、沈均璫校本、沈家本校本及近日時賢校本。故凡甄錄，亦多校勘。而胡玉縕序稱其「於國志有鉤稽，家乘有厘定，地理有講求，人物有考覈」，亦爲實言。但盧氏所長，仍在地理，則爲此書的一大特色。

至于撰述之旨，則詳卷首三國志集解序例。先是此書已爲商務印書館以鉛字排印付型，適值抗日戰爭起，商務南遷，遂遭擋置。直至一九五七年，北京古籍出版社始以舊型梓行。惟僅二千一百部，以後即未再版，故流傳不廣，亦無其它版本可資檢覈。原書正文及裴注雖字體不同，皆爲單行，集解則爲小字夾注。茲爲排印之便，凡屬集解，皆以小注形式集中排于章節後，原處則標以注碼，以清眉目。其中除排印錯誤悉予改正外，所引舊說，雖多節錄，均不增改，亦不出校，以省閱者之煩。此外，凡正文及裴注版本有異或有奪譌的，中華三國志標點本皆有校改。本書則集解已於其下均有說明或糾正，故亦一仍其舊，不作增刪。又此書尚有補遺兩卷，均已校點後分別補入原處，不再附錄，亦不另作說明。

### 三

此書徵引宏博，考訂周詳，實具重要的參考價值。計其大者，可得四端。

第一，糾缺謬。又可分爲兩類。一類是關於本志的，如魏志樂進傳「建安十一年，太祖表漢帝」云云。集解據武紀及張遼傳，當爲建安十年事，「一」字誤衍。一類是關於它書的，如蜀志後主傳「延熙九年冬十

一月，大司馬蔣琬卒」。集解據華陽國志「中書令董允亦卒」，兩人卒年皆同。通鑑均繫於魏正始六年，即蜀延熙八年，誤。

第二，訂誤說。亦可分爲兩類。一類是關於舊注的。如武紀「五侯九伯，實得徵之」。文選李善注：「此左氏傳管仲對屈完之辭也。」集解引而訂之：「此管仲對楚使之言，非對屈完之辭。屈完與齊盟在後，李注誤。」一類是關於衆說的。如王脩傳「年二十，游學南陽，止張奉舍」。周壽昌認爲「後漢書毛義傳有云：『南陽張奉慕其名』，蓋即此人也」。集解引而訂之：「毛義無傳，見劉平等傳序，可稱類傳。史通列傳篇所謂『廬江毛義，名在劉平之上』者，是也。周氏言毛義傳，似誤。又按：毛義爲章帝時人，南陽張奉慕名往候，必爲義同時人。王脩爲漢末人，相去百數十年，周氏蓋誤兩張奉爲一人也。」所訂甚是，且見周氏之疏。

第三，正地理。則可分爲四類。一類是關於本志的，如魏志張郃傳「從破馬超、韓遂於渭南」。集解云：「兩漢無渭南縣，此蓋指渭水之南。」並據武紀及諸葛亮傳，其中「渭南」亦非縣名，而謂「今之渭南縣，爲漢京兆尹下邦縣也。」劍夫案：渭南縣本漢時新豐縣地，東晉時前秦始置渭南縣，見寰宇通志卷九十二，今屬陝西省。古言東、西、南、北，或已爲地名，或指其方位，非可一例觀者。中華三國志標點本於武紀「渭南」僅在「渭」字下標專名號，甚是；張郃、諸葛亮兩傳則皆於「渭南」標專名號，即失之。一類是關於舊注的，如吳志孫皓傳「遣樂鄉都督陸抗圍取闡」。集解：「宋白曰：『樂鄉者，春秋都國之地，其城陸抗所築，在松滋縣界。』胡三省曰：『樂鄉城在松滋縣東。』弼案：春秋都縣地，兩漢爲南郡都縣，（前漢作「若」）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東南。宋白指爲樂鄉，殆因括地志「故都城在樂鄉東北」，元和志「春秋都國

城在樂鄉縣北」而誤。此唐之樂鄉縣，非三國吳之樂鄉縣也。趙一清引方輿紀要云「樂鄉在荊門州北者，其誤亦同。」劍夫案：集解蓋據水經江水注以樂鄉在南平郡孱陵縣爲說，則應在今湖北公安縣南，惟辨舊注之誤，則甚是。且抗傳並云「拜抗都督信陵、西陵、夷道、樂鄉、公安諸軍事，治樂鄉」，尤爲巨證。一類是關於它書的，如武文世王公楚王彪傳「七年，徙封白馬」。寰宇記卷六十三云：「深州饒陽縣枯白馬渠在縣南，一名黃河，今名白馬溝。李公緒趙記云，此白馬渠，魏白馬王彪所鑿。」集解引而正之：「深州饒陽，後漢屬冀州平安國，桓帝以後爲博陵郡，與兗州東郡之白馬縣相距極遠，渺不相涉，殆因「白馬」二字而誤耳。」一類是關於衆說的，如吳志韓當傳「魏以爲將軍，封廣陽侯」。潘眉以爲「廣陽，晉縣名，陳承祚據晉時縣名書之耳，當爲陵陽侯。晉咸康四年，以避杜皇后諱，始改廣陽，三國時不得爲廣陽也」。集解引而正之：「郡國志：「幽州、廣陽郡、廣陽。」三國魏屬燕國，荀彧孫封廣陽侯，是漢、魏皆有廣陽也。」潘說誤。劍夫案：吳增僅三國郡縣表魏郡縣列有「廣陽郡、廣陽縣」，魏明帝以後改爲燕國，廣陽縣如故。謝鍾英三國疆域表亦列有「幽州燕國廣陽縣、侯國」。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「幽州」亦列有「廣陽、漢舊縣」，謝鍾英補注即引韓當傳「當子綜降魏，封廣陽侯」。王先謙後漢書集解亦引此說，皆不誤。盧氏失引，然說則確。

第四，辨名物。亦可分爲兩類。一類是辨姓名，如賈逵傳「自爲兒時戲弄，常設部伍」。趙一清、梁章鉅皆引拾遺記所載「賈逵童時，聽人家讀書，暗誦六經」。集解引而辨之：「此乃漢賈逵字景伯之事，與此傳無涉。」劍夫案：東漢賈逵自明帝時已爲經師，相去甚遠，尤未聞有「兒時戲弄常設部伍」之事，此與周壽昌謂王脩傳之張奉即東漢慕毛義名之張奉，同一荒疏。一類是關於職官的，如武紀「天子命公世子爲

五官中郎將，置官屬，爲丞相副」。趙一清謂「魏、晉無其官，殆以曹丕始居之，故廢耳」。洪飴孫亦謂「曹丕踐祚以後，不置」。集解據裴潛傳注引魏略及梁習傳，認爲「黃初後仍置五官中郎將，洪謂文帝踐祚後不置者，誤也；趙謂魏、晉無其官，亦誤」。劍夫案：晉書職官志光祿勳仍統五官、左右中郎將，與續漢書百官志二同，尤爲巨證，非僅曹丕篡漢以後，仍有此官，惟無官屬不副丞相而已。

#### 四

但此書徵引既甚繁富，故所援引考證、辨說質疑以及文字訓詁，所失者亦常互見。計其大處，亦得六端。

第一，徵引之失。可分四類。一類是引用誤說，如魏志徐宣傳「海西、淮浦二縣民作亂，都尉衛彌，夜奔宣家，密送免之」。集解引李祖懋曰：「秦每郡置尉一人，景帝中二年，更名都尉。郡亦有時不置太守，並職於都尉也。」劍夫案：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中興建武六年，省諸郡都尉，並職太守。」盧引李說正相反，大誤。一類是誤引別事，如諸葛恪傳「是故張、陳至於血刃，蕭、朱不終其好」。集解：「漢書蕭望之傳：『望之欲自殺，其夫人止之，以爲非天子意。望之以問門下士朱云。』云者，好節士，勸望之自裁。」劍夫案：此爲蕭育與朱博事。育與博交好，「後有隙，不能終，故世以交爲難」，見漢書蕭育傳。後漢書王丹傳「張、陳兇其終，蕭、朱隙其末」，正指此事。集解所引，實爲文不對題。一類是漏言舊注，如董昭傳「死生契闊，相與共之」。集解：「毛萇曰：『契闊，勤苦也。』此蓋謂死也、生也、處勤苦之中，相與共之也。」劍夫案：此全爲通鑑卷六十三胡注，一字未易。一類是失於證說，如蜀志秦宓傳「僕得曝背乎隴畝之中，誦顏

氏之簞瓢，詠原憲之蓬戶，時翱翔於林澤，與沮、溺之等儕，聽玄猿之悲吟，察鶴鳴於九皋。集解皆無注釋。劍夫案：「夫百姓煦牛而耕，曝背而耘」，見賈子新書春秋篇，後即引申爲耕作之稱，故曰「曝背隴畝」。「顏氏簞瓢」見論語雍也篇；「原憲蓬戶」見莊子讓王篇，亦見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；「長沮、桀溺偶而耕」見論語微子篇；「玄猿嘯而長吟」見司馬相如長門賦，猿同猿。「鶴鳴於九皋，聲聞於天」見詩小雅鶴鳴，集解皆失於援引。大凡此類典實，集解多闕，引書復常割裂舛誤，甚且張冠李戴，閱時尤當注意。

第二，考證之失。如魏志閻溫傳「拜西域戊己校尉」。集解以洪飴孫謂黃初三年，西域內附始置非是，而據董卓傳「卓遷西域戊己校尉」，而云「漢有是官，不始於魏也」。實則「戊己校尉，元帝初元元年置」，早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。王先謙補注並云「戊己校尉，見段會宗、匈奴、西域、王莽傳」。集解但引卓傳，失之太晚。

第三，訓詁之失。如文紀裴注引獻帝傳「爲時將討黃巾」，集解引趙一清曰：「爲當作於。」和洽傳裴注引晉諸公贊「於黃門郎遷中書令」，集解：「於當作爲。」實則「於猶爲也」，見經傳釋詞卷一；「爲猶於也」，亦見釋詞卷二，皆非字誤。

第四，注說之失。如魏志張郃傳「淵雖爲都督，劉備憚郃而易淵。及殺淵，備曰：『當得其魁，何用此爲邪？』」集解：「淵爲元帥，非魁耶？」劍夫案：「魁，根本也」，見漢書酷吏尹賞傳師古注。此蓋言郃乃夏侯淵之根本，故下文淵死，遂推郃爲軍主。吳志周鲂傳「得以假授諸魁帥，獎勵其志」，亦泛指凡諸首領，尤非元帥。

第五，質疑之失。如司馬朗傳「不爲衰世解業」。集解：「解，疑作懈。」劍夫案：詩大雅蒸民「夙夜匪

解」，孝經即引作「懈」，足證兩字古通。又常林傳裴注引魏畧清介傳「奚以棺槨爲牢，衣裳爲纏？」集解：「纏」疑作「繩」。繩，音墨，繩索也。」劍夫案：淮南子說林訓：「予拯溺者金玉，不若尋常之纏索。」纏索，即繩索，尤不當改字。

第六，句讀之失。如傅嘏傳「欲大改定官制，依古正本，今遇帝室多難，未能革易」。集解：「似應以「今」字斷句，「本」字疑衍。」劍夫案：此謂當依古制，以正根本，「本」字非衍，「今」字尤不應句絕。且上文劉劭作考課法。嘏勸劭即曰：「夫建官均職，清理民物，所以立本也；循名考實，糾勵成規，所以治末也。」論何晏亦曰：「好利，不念務本。」兩「本」字皆與此同，尤爲「本」字非衍之證。

以上所言，未必有當，謹供讀者參考。且一人之力有限，學問之道無窮，凡所校點，紕繆必多，重以力

一九八四年五月於上海

錢劍夫

## 三國志集解序例

昔杜元凱專精左傳，其集解序云：「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，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，大體轉相祖述。預今所以爲異，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，其有疑錯，則備論而闕之，以俟後賢。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，名曰經傳集解。」何平叔論語集解序云：「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，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安者，頗爲改易，名曰論語集解。」裴世期上三國志注表云：「事宜存錄，畢取以補其闕；辭有乖雜，抄內以備異聞；言不附理，矯正以懲其妄。續事以衆色成文，蜜蠻以兼采爲味，故能使絢素有章，甘逾本質。」其子龍駒史記集解序云：「采經傳百家並先儒之說，刪其游辭，取其要實，或義在可疑，則數家兼列，時見微意，有所裨補。譬鳴星之繼朝陽，飛塵之集華嶽。號曰集解，未詳則闕。」諸氏所論，玉律金科，注家所宜奉爲圭臬者也。

書報自晉灼集注班書，見顏師古漢書序例。顏監得所依據。李賢招集諸儒，同注范史，菁英薈萃，蔚然鉅觀。松之父子，注解馬、陳、松之注三國志，子駟著史記集解。網羅放失，出自一門，一爲龍門功臣，一爲承祚諍友。兩代閥儒，千秋盛業，師古、章懷，同垂不朽。洵紹述之美譚，藝林之佳話矣。

如舊近代纂輯，羣推葵園，兩漢注解，裨益來學。其郡國志注云，國志榮補，曾有私願。設天假之年，當已

成書。惜留闕遺，全功未竟。不佞治陳志有年，爰踵前規，纂成三國志集解六十五卷。區區之愚，亦猶葵園之意也。

或謂陳志簡絜，注釋宜詳，裴注明通，奚事詮解：不知世期所採，都爲魏晉名編，流傳到今，悉成故書雅記。溫公通鑑，摘取頗多，身之音註，亦極暢達，通鑑多採裴注，胡氏於所採者多有注。理宜蒐羅，藉使瀏覽。注家有疏，已成先例，曲折剖判，不厭求詳。亦有裴注偶誤，間存商榷；疑滯埽除，敷暢厥指，亦學者所有事也。

不佞所據國志各本及徵引各注，略見覆胡綏之先生書中。見本書附錄。王注兩漢，身當清代，推崇官本，別具苦衷。實則官本沿明北監之誤，遠遜毛本。盧抱經續考證抨擊官本之短，洵爲諍臣；當時顧忌，竟未流布。宋元舊刊，可資參證，間有誤失，貴能鑒別。衢本初印，已難贅意，三朝修補，益失廬山。馮氏精校，世稱善本，明南監馮夢禎校刊本。沈家本校勘記即據此本。俗書破體，訛奪亦多。西爽無足齒數，陳本紕繆百端；金陵翻雕汲古，後勝於前。世人貴遠賤近，淺識盲從，第悅皮相，無足取焉。

諸家箋注，東潛最爲繁富，然秕稗留遺，愆違盈目，隨文糾正，無所隱飾，推之衆說，亦復云然。或謂既知乖舛，即宜芟除，奚爲存錄，徒穢篇章？不知摭拾不周，人疑闕漏，匡矯不力，慮失真詮，雖云辭費，實非貿然。

各家採錄羣籍，悉冠以某氏所云，其未加者，皆不佞所徵引也。古人謂文必己出者，謂論著之文也，注家吸納衆流，援引不徵實耳，不必盡出之已也。不佞無似，遠稽杜何二裴之說，近仿葵園之例，覩勉

以赴，頗竭寸心。

拙稿纂成，承綏之先生審閱十餘卷。綏之按語，具錄書中。秋閒綏之南歸，不獲質疑，不佞才質鴦鈍，誤謬良多，見聞狹隘，采輯未詳，異日續有所獲，擬仿王氏范書集解校補例，別本單行。顏監班書注成，時年六一，不佞卒業是書，齒亦相若。自慙固陋，何敢妄附前賢；積歲編摩，竊願希蹤曩哲。大雅闕達，幸匡不逮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重九日，泗陽盧弼撰。

卷之二

# 三國志集解序

不厭舊

昔章學誠之纂文史通義也，泰半耽說，余取其兩言：曰六經皆史；曰才、學、識三者兼，必知史德。前者本王通中說而類推之，姑勿贅論；後者本邱濬大學衍義補，而小變之。作史然，注史亦何獨不然？苟知史德，作者何懼人禍天刑，注者孰非蠭蜜萍實也？吾友盧慎之評事，鑽覃陳壽書有年，成三國志集解六十五卷。引偶浩博，辯證詳明，綜貫全文，則評人每概夫生平，述事務明其始末；如行陳之鉤聯蟠曲，各有條理。稽譏成說，則攷異必衷於一是，知新輒得其大通；如解牛之批郤導窾，因其自然。試以武、文二紀言之：如獻帝聘操三女，據范書獻穆曹皇后紀，三女爲憲節華，後立節爲后。證以本紀建安二十年帝立操中女爲后，陳留王奂紀景元元年，故漢獻帝夫人節薨，知立爲后者，乃節非憲。丕升壇即阼，據受禪碑爲辛未，非庚午；又據通鑑考異說，知宋時所見陳志，傳寫已誤，十一月癸卯令葬士卒死亡，與受禪事無涉，惟一字爲衍文，故下文書十一月癸酉，抹去前文一字，則前後皆貫。惟庚午、辛未，相差一日，他書作十一月受禪，蓋未細認後文十一月字，或襲誤本陳志，或後人據誤本妄改，諸說紛紛，殊嫌詞費。則國史有鉤稽。建安元年費亭侯之封，據類聚載獻帝兩詔、及操上書，正「封」爲「襲」字之誤。注引魏武故事載操令稱孤祖父以及子桓兄弟五句，乃歷序累世承恩之語，舉子桓以概餘人。下文封三子爲侯二句，則別爲一事，明子桓不當改子植。又鄆城侯曹植誅，據本傳黃初四年已徙封雍邱王，乃七年仍稱鄆城侯，是裴注之失，則家乘有釐訂。出關

過中牟爲虎牢關，非函谷關西入山攻毒等本屯，即西入黑山，非西山，九江郡治所在。自西漢東漢漢末及三國魏吳分據，或治陰陵，或割入廬江，或曰淮南，而以治壽春居多，剖析極細。睢陽渠即在睢陽，故祀橋玄文云北望貴土，乃商邱而非陳留。袁尚若循西山來，西山當即鼓山，亦即澮山，下文臨澮水爲營可證。尚保祁山，祁山即澮口，非今鞏昌府之祁山。白狼山在石城、平岡之東，非在石城西，非在凡城，又非在今建昌。劉備走夏口，此夏口在江北。兩漢江夏郡治西陵，建安中，江夏太守劉琦合江夏戰士萬人，與備俱到夏口。此後魏、吳並置江夏郡。文聘屯石陽，別屯沔口。嘉平閒荊州刺史王基表城上祀徙江夏治之以逼夏口，而漢末及魏吳之江夏郡治，非復漢治之舊。操至赤壁，此赤壁當在江南。今言赤壁者有五：漢陽漢川黃州嘉魚江夏。當以嘉魚之赤壁爲合。延康元年，黃龍見譙，譙本漢縣，在今安徽潁州府亳州治。水經獲水注有龍譙固，無改譙縣爲龍譙國之事。龍譙固在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東北，亦兩不相涉。循蔡潁浮淮，蓋自潁口入淮，若蔡陽則阻礙山川，無相入之理。自譙循渦入淮，此以今懷遠縣北之渦口爲入淮之口。若至睢陵，或至淮陰入淮，則已至徐州界，下文不必言從陸道幸徐。凡此，或準地望，或案軍情，或涉行蹤，皆融會上下文而得。則地理有講求。呂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，李宋本作季。據本書李典傳所稱，知李爲乘氏大姓，季乃誤字。注引英雄記孔融字公緒，陳留人，與孔融字季將爲魯國人者不相涉。引曹瞞傳有眭元進，非即眭固，固字白兔，前已爲史涣斬於犬城。又自注云：潘勗字元茂，陳留中牟人。陳留二字誤。本書衛覲傳河南潘勗下引郡國志及晉書本傳，辯別極當。則人物有攷覈。其論，官制，謂洛陽縣有尉、無都尉；濟南國十餘縣，因領縣時有增損，故言「餘」，以爲不定之詞。大將軍位在公上公下，視人爲轉移；又或在太尉上。軍師祭酒，時操爲司空，知此爲司空之軍師祭酒。五官中郎將，